

汝州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

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财政决算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汝州市审计局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，对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是汝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，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位于汝州市温泉镇温泉村。财政供养人员 58 人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42 人，离退休人员 17 人。

2020 年度上年结余 329241.35 元；当年总收入（补助收入）385289789.24 元；当年总支出（一般预算支出）385583499.24 元；累计结余 35531.35 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：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，财政收支基本真实，经济活动基本合规，各项资金基本安全、完整。但在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方面仍存在违规发放补助、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、应计未计固定资产、应计未计无形资产等问题，今后应加以纠正和改进。

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以往对审计决定能够及时执行，对审计建议能够积极采纳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审计发现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，2020年度发放补助、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、应计未计固定资产、应计未计无形资产的问题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汝州市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下达了审计决定，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，建议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加强支出管理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加强财政监督、管理职能，认真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。

五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，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逐一研究并拿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，制定了整改方案。一是严格按照《汝州市温泉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第三条规范发放范围，坚决执行国家有关政策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二是严格按照《汝州市温泉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第四条要严格把关，认真核对，积极予以整改，避免此类事件发生。三是严格按照《汝州市温泉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第八条规定，对2020年汝州市温泉镇敬老院漏记的固定资产进行补录登记入账，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。四是严格按照《汝州市温泉镇机关

财务管理制度》第八条规定，对 2020 年经费账面漏记的无形资产进行补录登记入账，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出现。。